

证券代码：836702

证券简称：敏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家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665,6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两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豁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5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高佳玲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